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供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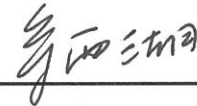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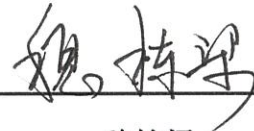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余西湖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2016年4月4日